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董-1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名单如下:郭嘉祥、林崇、罗成忠、陈凌旭、陈丽芳、胡建华、刘宁。董事雷石庆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陈丽芳女士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续聘罗成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罗成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续聘朱培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朱培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续聘许光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许光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续聘罗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罗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杨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杨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叶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叶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罗成忠先生、朱培禄先生、许光汀先生、罗良华先生、杨林先生、叶宏先生等人员履历及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罗成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朱培禄先生、许光汀先生、罗良华先生、杨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叶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7、审议《关于聘任颜序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颜序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意见:

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颜序斌先生的工作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颜序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航天闽箭公司公开出让营口公司86.1652%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出让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86.1652%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备本次资产评估的胜任能力。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

(四)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依据,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审议《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

罗成忠,男,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高级经营师。曾任福安市商业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福安市经贸局局长、党组书记、系统党委书记、宁德市物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培禄,男,1967年11月出生,福建宁德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福建省宁德市饲料工业公司技术员、福建省宁德地区职教办科员、福建省宁德地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宁德市经贸委电子信息科科长、技术进步与装备科科长、电力科科长、能源科科长等职务。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许光汀,男,汉族,福建古田人,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学、管理学学士。曾任福建省古田县鹤塘镇党政办科员、宁德市政府办投资服务中心科员、宁德市政府办副主任科员、秘书科副科长、宁德市文化与出版局干部、宁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产业科副科长、科长、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局长。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罗良华,男,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高砂水电有限公司值长、技术员、经理助理、安监部主任,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副总经理,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前期办负责人,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兼任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兼任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和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代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职责。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兼任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现任持有公司14.58%股份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林,男,汉族,福建宁德人,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学学士,毕业于福州大学电气工程系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经济师。曾任福建省宁德市(县级)电力公司干部、宁德市电力建设总公司白岩水电厂副厂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发电分公司工作(其间兼任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分析科副科长、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投资发展与规划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其间兼任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宏,男,1970年1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颜序斌,男,汉族,福建宁德人,1966年4月出生,1986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宁德赤溪学区教师、宁德十二中教师、宁德地区(市)经济研究中心干部、宁德市经济研究中心经济社会研究科科长、宁德市应急指挥中心主任、福建省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兼任福建省九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4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出让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86.165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航天闽箭公司按核准评估值4911万元作为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86.1652%股权的挂牌出让底价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不明确,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4.本次公开出让事项已取得宁德市国资委核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一、交易概述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营口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注册资本金6820万元。营口公司由两名法人股东组成,其中我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航天闽箭公司”)于2010年12月投资7345.595万元收购股份5876.47万股,占股86.1652%,另营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占股13.8348%。

鉴于营口公司下辖的仙人岛风电场风机设备老化严重、安全运维环境复杂严峻及弃风限电等原因,航天闽箭公司拟按核准评估值4911万元作为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86.1652%股权的挂牌出让底价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

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闽箭公司公开出让营口公司86.1652%股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对航天闽箭公司公开出让营口公司86.1652%股权的评估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航天闽箭公司公开出让营口公司86.1652%股权的评估事项及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开出让事项已取得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出让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86.1652%股权事项的批复》和《关于〈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不明确,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公司名称: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住所:营口市站前区渤海大街东40号

(4)股东: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876.47万股,持股比例86.1652%;营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43.53万股,持股比例13.8348%。

(5)法定代表人:黄星培

(6)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风力发电设备研制、安装、维修、技术咨询(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12-18)。(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资本:6820万元人民币

(8)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1日

2.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8,786.24	8,024.32	6,499.89	4,991.79
负债总额	3,391.62	2,496.81	1,331.37	-90.92
所有者权益	5,394.62	5,527.51	5,168.52	5,082.7
应收款项	694.47	984.99	688.91	20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03	48.11	0.61	-18.5
项 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10月
营业收入	1,886.48	1,888.57	1,628.65	1340.89
营业利润	-778.32	132.95	-358.19	-85.81
净利润	-885.15	132.89	-358.99	-85.81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本次资产评估的胜任能力。

3.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营口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5,698.72万元,评估增值530.20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5,257.48万元,评估增值88.96万元,两者相差441.24万元。鉴于营口公司的上网电价依据政府规定执行,受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影响较大,且“弃风限电”问题解决的效果无法准确预测,导致企业未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经宁德市国资委核准的营口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416号),营口公司股权评估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营口公司资产账面值为6,499.89万元,负债账面值为1,331.37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168.52万元,评估值为5,698.72万元(航天闽箭公司按其86.1652%股权,评估值约4911万元),增值额为530.20万元,增值率为10.26%。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6,499.89万元,评估值为7,030.09万元,增值额为530.20万元,增值率为8.16%;负债账面值为1,331.37万元,评估值为1,331.37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168.52万元,评估值为5,698.72万元,增值额为530.20万元,增值率为10.26%。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99.04	999.0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5,500.85	6,031.05	530.20	9.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500.85	5,765.75	264.90	4.82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265.30	265.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265.30	26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6,499.89	7,030.09	530.20	8.16
流动负债	12	1,331.37	1,331.3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1,331.37	1,331.37	0.00	0.00
净资产	15	5,168.52	5,698.72	530.20	10.26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6,499.89万元,负债账面值为1,331.37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168.5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278.51万元,评估增值109.99万元,增值率为2.13%。

(三)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5,698.72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5,278.51万元,两者相差420.21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状况、资产负债程度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通过分析两种方法的测算过程和所采用数据的质量,我们注意到,被评估单位的上网电价依据政府规定执行,受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影响较大,且“弃风限电”问题解决的效果无法准确预测,这将导致企业未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评估师在采用收益法测算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企业所处行业市场状况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情况对影响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的相关因素进行了审慎的分析与判断,但上述因素仍可能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所采用数据的质量优于收益法,则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为5,698.72万元。

4.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不存在为营口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营口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资产权属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按以下实施方案,并要求经营班子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程合法依规、公平公正的办理公开出让营口公司86.1652%股权的相关事宜。

(一)转让方式: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营口公司86.1652%股权。

(二)转让价格:按核准评估值4911万元作为营口公司86.1652%股权的挂牌出让底价。

(三)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营口公司产生的经营性损益由受让方承担。

(四)首次挂牌公告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自信息披露之日起延期12个月。

(五)交易结算方式:股权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款项至航天闽箭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待股权受让方将该款项支付完毕后,方可依序办理营口公司的资产移交、经营权转移以及营口公司86.1652%股权和董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股权受让方到期未全部支付上述款项,航天闽箭公司有权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并要求股权受让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营口公司职工大会已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现有员工的分流安置问题已妥善解决。

2.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

营口公司下辖的仙人岛风电场风机设备老化严重、安全运维环境复杂严峻及弃风限电等原因,导致该风电场发电利用小时数大幅下降,营口公司效益不佳。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开转让营口公司86.1652%股权,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有利于航天闽箭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增加航天闽箭公司的运营资金,改善航天闽箭公司短期支付及抗风险能力。股权挂牌转让完成后,营口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不明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暂无法判断。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八、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航天闽箭公司公开出让营口公司86.1652%股权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备本次资产评估的胜任能力。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

(四)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聘请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并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2.独立董事关于航天闽箭公司公开出让营口公司86.1652%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依据,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10月财务报表;

4.《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416号);

5.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法律意见书;

6.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出让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86.1652%股权事项的批复》(宁国资产权〔2018〕1号);

7.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宁国资产权〔2019〕25号)。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4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和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6日和6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28)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30)。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6月27日止,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方案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6月27日止。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资金来源

根据自有资金的使用计划,预计部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6月27日止,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目前为止,已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77天	2019年7月1日	2019年12月25日	1.460%-4.00%	否	-	募集资金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8月23日	2.75%	是	0.53	自有资金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天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8月30日	2.90%	是	1.11	自有资金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8月27日	2.75%	是	0.53	自有资金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8月30日	2.75%	是	0.53	自有资金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19年8月29日	2019年9月5日	2.69%	是	0.52	自有资金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天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9月6日	2.69%	是	1.03	自有资金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5天	2019年9月23日	2019年10月8日	2.80%	是	1.15	自有资金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8天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8日	4.00%	是	0.89	自有资金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1月4日	2.60%	是	0.50	自有资金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4天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1月11日	3.00%	是	2.30	自有资金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19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14日	2.60%	是	0.50	自有资金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20日	2.60%	是	0.50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0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